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4122號

債 權 人 臻和貿易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何泓水產行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聲請狀當事人欄應記載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。
- 二、聲請狀當事人欄記載債務人名稱為何泓水產行，與原因事實所載之禾泓水產行不同，請說明原因，如係誤繕，應聲明更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(二)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2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人之訴有同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
- 二、經查債務人公司業經新北市政府107 年5 月7 日函為廢止登記，依法已進入清算程序，應以清算人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故有命債權人補正法定代理人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